

#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410007 湖南省长沙市

芙蓉中路二段 337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Tel: 86-731-2953777

Fax: 86-731-2953779

<http://www.qiyuan.com/>

---

## 关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2008年申请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发行人律师。本所已于2008年2月27日依法出具了《关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2008年5月17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的《关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80322号）的要求出具了《关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08年7月20日出具《关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根据2008年10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的《关于发审委对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证发反馈函[2008]221号）的要求，出具《关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我们依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规则》”)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行人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我们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基于发行人已保证向我们提供了我们发表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

我们对发行人提供的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其中,(1)对于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如政府批文、政府核发的证书等),我们只核查其复印件与原件是否一致,并在法律意见书中直接引用;(2)对审计、评估等法律法规赋予其出具文件具有法律效力的其他机构文件,只作资格审查,对其陈述和结论,我们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直接援引。

我们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我们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们根据《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反馈意见第 2 条：请发行人、保荐人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意见。(1)2005 年 9 月，发行人以 314 万元收购雷庆明、刘魁各自持有博云汽车 28%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公允性，雷庆明、刘魁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2005 年 10 月，黄伯云以每股 1.1 元的价格向熊翔转让发行人股权，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公允性，是否存在代持股份行为；(3)2007 年 5 月博云东方工会向自然人李咏侠转让博云东方 9.71%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是否存在代持股份的行为。

### 1、发行人以 314 万元收购雷庆明、刘魁各自持有博云汽车 28%的股权。

经核查：

(1)2005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与雷庆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 157 万元的价格受让雷庆明持有博云汽车 112 万元的股权(其股权比例为 28%)；

(2) 2005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与刘魁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发行人以 157 万元的价格受让刘魁持有博云汽车 112 万元的股权(其股权比例为 28%)；

(3)2005 年 10 月 18 日，博云汽车召开了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发行人受让雷庆明、刘魁各自持有博云汽车 112 万元的股权的议案；

(4)2005 年 10 月 15 日，以 2005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湖南恒基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转让对博云汽车进行了资产评估，出具了湘恒基评字 [2005]第 75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其经评估的净资产为-0.64 万元；

(5)根据发行人关于股权转让的定价说明，雷庆明、刘魁两人在博云汽车的持股期间，对环保型高性能汽车刹车片产品的市场开拓做出了贡献，虽然当时博云汽车还处于汽车摩擦材料的工程化开发阶段，盈利能力尚未凸现，但发展已步入良性轨道，并为产品进入国内中高档主机配套市场打下了基础，因此，发行人在结合博云汽车未来市场前景、评估净资产值、两人实际投入的资金成本及其三年多的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确定了本次股权受让的定价。

(6)2005 年度博云汽车的的董事会由黄伯云、蒋辉珍及熊翔组成，郭超贤为

监事，李咏侠为总经理，雷庆明及刘魁未在博云汽车及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管职务，也未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雷庆明及刘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 314 万元收购雷庆明、刘魁各自持有博云汽车 28%的股权履行了评估程序，其股权受让的定价是以评估价值为参考依据并综合多方面因素而予以确定，且雷庆明及刘魁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2、黄伯云以每股 1.1 元的价格向熊翔转让发行人股权。

经核查：

(1)2005年9月1日，黄伯云与熊翔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黄伯云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44.8万股股份转让给熊翔，转让价格为270万元；

(2)2005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会议通过了同意黄伯云将其持有的244.8万股股份转让给熊翔的决议，并相应对《公司章程》做出了修改；

(3)2005年12月5日，发行人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宜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根据与转让方黄伯云及受让方熊翔的访谈，其当时股份转让的定价在参考转让方初始投资成本协商确定的价格；

(5)根据与黄伯云及熊翔的访谈、熊翔的《声明与承诺》，熊翔受让的244.8万股股份系真实合法转让，不存在为黄伯云及第三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黄伯云向熊翔转让发行人244.8万股股份的定价系双方协商确定，该股份转让的定价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熊翔受让的244.8万股股份系其本人真实合法持有，不存在为第三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 3、博云东方工会向李咏侠转让博云东方 9.71%的股权。

经核查：

(1)2007年4月23日，博云东方工会与李咏侠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博云东方工会将其持有的200万元股权(占当时博云东方总股本的9.71%)转让给李咏侠，转让价格为238万元；

(2)2007年4月23日，博云东方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通过了同意博云东方工会将其持有的200万元股权转让给李咏侠的决议；

(3)2007年5月18日，博云东方就本次变更进行了工商登记，博云东方股东变更为粉冶中心、邦信资产、李咏侠、吴恩熙；

(4)根据博云东方2006年12月31日的审计报告，博云东方经审计净资产值为2270.68万元，其当时股本为2060万元，每股净资产值为1.10元；

(5)根据与博云东方工会的主要负责人及李咏侠的访谈，其股权转让定价是以博云东方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1.10元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双方最终协商确定该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1.19元，总价款为238万元；

(6)根据与博云东方工会的主要负责人及李咏侠的访谈，李咏侠当时受让的200万元股份系真实合法转让，不存在为第三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博云东方工会向李咏侠转让博云东方9.71%股权的定价系双方依据经审计的博云东方每股净资产值为参考依据而协商确定的价格；博云东方就此召开了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了该股权转让议案，履行了必要程序；李咏侠当时受让的200万元股份不存在为第三人代持股份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字页)

(本页系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页,无正文。)



负责人: 袁爱平 (签名) 袁爱平

经办律师: 蔡波 (签名) 蔡波

张倩 (签名) 张倩

二〇〇八年十月二日